府谷县新区至新府山快速通道（双新大桥）工程勘测定界与征地永久界桩埋设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府谷县新区至新府山快速通道（双新大桥）工程勘测定界与征地永久界桩埋设

甲方：府谷县交通运输局

乙方：陕西昊晟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甲方）：府谷县交通运输局

（乙方）：陕西昊晟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和有关法律法规，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府谷县新区至新府山快速通道（双新大桥）工程勘测定界与征地永久界桩埋设项目相关工作，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一致，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测绘地点及范围： 测区地点位于府谷县

第二条　测绘内容：府谷县新区至新府山快速通道（双新大桥）工程勘测定界与征地永久界桩埋设相关工作。

工作内容：

1.勘测定界技术报告编制工作：①前期数据收集及核对；②拍摄现状正射影像；③界址点放样及界址桩埋设；④勘测定界技术报告编制（勘界单位资质证明、勘测定界技术报告书、用地范围略图、勘测定界图、土地利用现状局部图、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局部图、界址点成果表、土地分类面积表）；⑤榆林市“多测合一”平台上传备案。

2.土地征收工作：①对项目勘界范围进行土地征收认定划分；②配合甲方对各自然村进行土地分界；③待各自然村界线范围确认后采用 AutoCAD、南方 CASS 软 件、ARCGIS、绘制 1:1000 地形图；④出具各自然村的土地范围宗地图；⑤按照要求，出具各个自然村的土地权属面积确认示意图。

第三条　执行技术标准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代号
1	《全球导航卫星系统(GNSS)测量规范》	GB/T18314—2024
2	《1:500、1:1000、1:2000 外业数字测图技术规程》	GB/T14912—2017
3	《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	GB/T24356—2023
4	1:500 1:1000 1:2000 地形图数字航空摄影测量测图规范	GB/T 15967-2024
5	低空数字航空摄影测量外业规范	CH/T 3004-2021
6	低空数字航空摄影测量内业规范	CH/T 3003-2021

第四条　测绘工程费用及支付方式

1.本合同的工程价款为 ¥568650.00 元，**大写：**伍拾陆万捌仟陆佰伍拾元整（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税率为 1%）；

2.支付方式：项目完成成果提交并经甲方审核合格后，甲方应同时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即：¥568650.00 元（大写：伍拾陆万捌仟陆佰伍拾元整）。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内向乙方提交相关资料。

2.应当保证乙方的测绘队伍顺利进入现场工作，并对乙方进场人员的工作、生活提供必要的条件。

3.甲方保证工程款按时到位，以保证项目正常进行。

4.允许乙方内部使用执行本合同所生产的测绘成果。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1.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3 日内组织测绘队伍进场作业。

2.乙方应确保测绘项目如期完成。

3.允许甲方使用所有的测绘成果。

4.在测绘成果报国土部门，因限制条件需要对地块进行调整重新勘测定界工作的乙方无条件完成并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第七条 若甲方对乙方所提供的测绘成果的质量有争议的，由测区所在地的省级测绘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裁决，其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第八条　乙方根据甲方的要求向甲方交付全部测绘成果（见下表）。

序号	成　果　名　称	规格	数量	备注
1	勘测定界报告及图件纸质版	套	4	
2	电子版	套	1	

第九条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第十条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一条 因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由双方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当事人双方同意仲裁委员会仲裁（当事人双方未在合同

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未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附 则

1．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全部成果交接完毕和测绘工程费结算完成后，本合同终止。

2．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方 贰 份，乙方 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名称(盖章)：府谷县交通运输局	乙方名称(盖章)：陕西昊晟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代表：
（签字）	（签字）
邮政编码：719499	邮政编码：719499
电话：	电话：13484887126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府谷县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府谷县支行
银行账号：2610091109200101008	银行账号：1024 9816 3191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